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林于庭(原名：林文貞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保全處分為更生聲請事件之一部，由更生聲請事件管轄法院專屬管轄，如債務人應向受理更生事件之A法院聲請保全處分，卻誤向未受理更生事件之B法院為之，基於保全處分之從屬性，須先審查其專屬管轄權之有無，如無管轄權，自應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0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再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，惟聲請人陳明其住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，且其所提消費者債務清理之事件，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進行中，有該院民事執行處函可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由受理上開更生事件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06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黃翔彬